

“未智焉得仁”起源考

全林强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定州简本论语》、海昏侯墓出土文献《论语》简文三种文献中“知”“智”的词性在各个文本空间中体现出来的规律性,如唐写本“知”只作动词,“智”只作名词;定州简本“智”“智”只存在于前半部分文本中,“知”只存在于后半部分文本中,且都各自作名词和动词;海昏侯墓出土简文只有“智”,同时作动词和名词。属于《鲁论》系统的西汉熹平石经都作“知”而无“智”,何晏《论语集解》所引包、周、马、王数家注文也只作“知”而没有“智”,且“知”兼作名、动词两种词性,与定州简本后半部分的特征相同,可以断定定州简本后半部分属于《鲁论》系统。定州简本前半部分作“智”与海昏侯墓简文具有相同的语法特征,因此,定州简本前半部“智”属于《齐论》系统。由于孔安国本《论语》“知”“智”的语法特征与唐写本相同,而孔安国认为“未知”的“知”字是动词,因此,现存唯一一例存于唐写本的“未智焉得仁”只能来源于《齐论》,是郑玄根据《齐论》校《鲁论》的结果。

关键词:未智;《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定州简本论语》;海昏侯墓《论语》简文;《齐论》;《鲁论》

中图分类号:B22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1)02-0012-08

《论语·公冶长》中孔子与子张论及楚令尹子文及齐陈文子一段:“未知焉得仁”(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本,以下简称“今本”),“知”字的形、音、义自汉代以来有不同的解释^①,孔安国“知”音如字“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何晏、邢昺《论语注疏》卷五),朱子、何晏从孔氏,表“知道、理解”义,与现代汉语义相同。陆德明《经典释文》“未知”下注:“如字,郑音智,注及下同”(卷二十四),而世不传郑氏注,何晏只录孔氏注。“知”音“智”,是否表“智慧、明智”义,无从知晓。《郑氏逸书》写作“未知焉得仁”(卷十七之三),不载郑氏注文,而是引用陆德明《论语音义》、王充《论衡·问孔》、徐干《中论·智行》、皇侃《论语义疏》所引李充所解“知”为“智”并无直接证据证明郑氏本写作

“智”。陆氏关于“郑音智”的说法多被清人引用,清人臧琳、许宗彦、陈鱣、孙应科、宋翔凤、惠栋、周寿昌、钱大昭、王玉树、黄式三、冯登府、彭蕴章,民国人唐晏甚至据郑氏治《鲁论》而得出《鲁论》“知”音“智”或作“智”,孔氏治《古论》而得出《古论》“知”如字。臧琳《经义杂记》:“《古论语》‘未知焉得仁’,《鲁论语》‘未智焉得仁’,《汉书·古今人表》《论衡·问孔篇》中论‘智’、‘行’下句同《古论语》。”(卷二)唐晏《两汉三国学案》:“列《鲁论》异字未智焉得仁”(卷之十)。日本人金谷治认为郑氏注的失传时间为“五代到北宋初,亦即十世纪以前”^{[1]205},陆氏为唐初人,当亲见郑注,故可信。朱子为南宋人,并未亲见《郑注》,故从孔注,而且《朱子语类》讨论郑氏的记录涉及《礼》《诗》《书》等,唯

收稿日期:2021-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朱熹《论语》学阐释:问题与新意”(19FZX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天人三策’与汉代政治哲学研究”(19CZX020)

作者简介:全林强(1985—),男,广东湛江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古籍:许宗彦《鉴止水斋集》,清嘉庆二十四年德清许氏家刻本;陈鱣《论语古训》,清嘉庆元年刻本;孙应科《四书说苑》,清道光刻本;宋翔凤《论语说义》,清皇清经解续编本;惠栋《后汉书补注》,清嘉庆九年冯集梧刻本;周寿昌《汉书注校补》,清光绪十年周氏思益堂刻本;钱大昭《汉书辨疑》,清铜熨斗斋丛书本;王玉树《经史杂记》,清道光十年芳榭堂刻本;黄式三《论语后案》,清道光二十四年活字本;冯登府《论语异文考证》,清道光十四年广东学海堂刻本;彭蕴章《归朴庵丛稿》,清同治刻彭文敬公全集本;唐晏《两汉三国学案》,清龙溪精舍丛书本;真德秀《四书集编》,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郝敬《谈经》,明崇祯山草堂集增修本;梁章巨《论语旁证》,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皇侃《论语义疏》,清知不足斋丛书本;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马端临《文献通考》,清浙江书局;《郑氏逸书》,光绪十四年浙江书局刊本;刘宝楠《论语正义》,清同治刻本;陆德明《经典释文》,清抱经堂丛书本。

独不及《论语》郑注,可证。朱子释“知”表现现代义,为宋元明清及近现代学者所引。真德秀、郝敬、梁章钜等力辩“知”字读如字。现代学者如杨伯峻《论语译注》、李泽厚《论语今读》、张岱年《四书遇》等皆从朱子。

郑注本《论语》《古论》《齐论》现皆不存,郑氏、鲁音“智”,古音“知”皆无法考证,清人未见郑注,从陆氏之说,又由陆氏“郑氏本鲁论,以齐、古正鲁”而推断古、鲁的文字。既然郑氏以齐、古正鲁,为何郑氏的读音依鲁,而非齐、古呢?清人的观点理据不足。

本文以20世纪以来出土的《论语》三种文献,《唐写本论语郑氏注》(以下称“唐写本”)、《定州简本论语》(以下称“定州简本”)及海昏侯墓“智者乐水”和《论语·智道》(以下称“海昏侯简文”),以及《经典释文》、西汉熹平石经,从“知”“智”在上述文献中的语法特性及文本空间的分布规律的角度探讨“未智焉得仁”的起源。

一、唐写本写作“未智焉得仁”

(1)1969年出土的吐鲁番阿斯塔那三六三三号墓八/一号写本,为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年)卜天寿所抄录,为郑氏作“未智”提供了直接的证据,《论语·公冶(冶)长》第五所载郑氏注残文,如下:

三九 子张敏(问):“令尹子文三士(仕)为令尹,[无]□

四十 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

四十一 子曰:“中(忠)矣。”子曰:“仁矣乎?”“未智。”令尹子文,楚大夫斗穀焉□。也。愠之言怨。中(忠)言矣文子□

四十二 为中(矣)者。子文举子玉以自代,为晋师所败。子玉之败,子文之举。曰:“崔子弑齐陈君□

四十三 马拾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则又曰:‘由(犹)吾[大]’□□

四十四 子。违之。至一邦,则又曰:‘吾大夫崔子。’违之。何[如]?”□□:

四十五 “清矣。”曰:“仁矣乎?”曰:“未智;焉得仁?”崔子,齐大夫崔□

,弑齐疾(庄)公。陈文子□

四十六 齐夏(下)大夫陈须无之谥。四马曰乘。违,由(犹)趋去。文子恶见崔杼然其□留于朝,弃禄位与马而去。旧说云:始去之卫,卫之臣右(有)恶如崔□

四十七 郑,郑之臣有恶如崔杼者。自此已后,所之未闻。及后而返齐。清矣,其行如是,何以为洁清。未智者,不翔而后集。季文子(三)思□

校编者注:“单个缺字用□表示。不详数字的缺字用□表示。笔画残缺,但可推断为某字者,径为补全,外加[]以示区别。”上述引文以宋体书写《论语》经文,楷体书写郑氏注文,《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书写经注文为竖排,分别以宋体大、小字体为经、注文。

唐写本载“未智”“未智焉得仁”。孔子对于令尹子文的评价“未智”后有阙文,“未智,据乙本,首脱一‘曰’字,末脱‘焉得仁’三字。‘智’,乙本同,伯三六四三号集解、皇本、邢本均作‘知’。《释文》亦作‘知’,云:‘郑音“智”,注及下同’”^{[1]52}。针对令尹子文的文献中亦无郑氏关于“智”字的解释,却有于令尹子文为宰时所举子玉致楚之败之事的记载:“子文举子玉以自代,为晋师所败。子玉之败,子文之举。”王充《论衡·问孔》云:“子文智蔽于子玉”(卷九),李充云:“子玉之败子文之举,举以败国,不可为智也。”(皇侃《论语义疏》卷三。刘宝楠《论语正义》也作“智”,而陈鱣《论语古训》、冯登府《论语异文考证》作“知”。)郑、王、李所引用的事件相同,即令尹子文为子玉所蔽,导致楚国之败,故不得称为“智”。朱子《集注》则重点举令尹子文“三仕三已”之事,“其为人也,喜怒不形,物我无闲,知有其国而不知有其身,其忠盛矣,故子张疑其仁。然其所以三仕三已而告新令尹者,未知其皆出于天理而无人欲之私也,是以夫子但许其忠,而未许其仁也。”(《公冶长》)朱子以仁为心德,而子张所举子文的事迹不足以证子文为仁,由事迹不足以推理出心德为仁。

唐写本论陈文子“未知焉得仁”,陈文子以齐崔杼为恶,弃家业而违之卫,卫国亦有臣如崔杼者“始去之卫,卫之臣右(有)恶如崔□”“郑之臣有恶如崔杼者”。李充曰“陈文子所之无可骤称其辞”。“无可”,《汉语大词典》释为“不

能、无法”，“骤称”，《汉语大词典》不录，《春秋左传正义》云：“晋侯使郤至，献楚捷于周，与单襄公语，骤称其伐。”杜预《正义》云：“骤称其伐，谓数数自伐其功。《周语》说郤至，自伐之言多矣！其辞不可具载，单子语诸大夫曰：‘温季其亡乎！’”（卷第二十八）可见，“骤称”，犹现代义“夸耀、炫耀”。郑、李意指陈文子身在类似于崔杼窃国权臣所在之国，而不知避祸，仍夸耀自己洁身自爱，遂致杀身之祸。相反，朱子的注文注重心德的分析，“清”是就事上说，不可以直接等价于仁德，“文子洁身去乱，可谓清矣，然未知其心果见义理之当然，而能脱然无所累乎？抑不得已于利害之私，而犹未免于怨悔也。”（《公冶长》）。郑注从具体的历史事件做评论，表“行为的不明智或是不明智的人”。郑注云：“未智者，不翔而后集”，表“智者，翔而后集”的否定义^{[1]44}。“翔”，《汉语大词典》引《论语·乡党》“翔而后集”，语义“回旋而飞”；又“何晏《集解》引周生烈曰：‘回翔审观而后下止。’”王充《论衡·定贤》“翔而后集，色斯而举，乱君之患，不累其身，危国之祸，不及其家。”“翔”即“旋飞”，飞鸟回巢前围绕巢穴巡飞环绕一圈，确定无危险后方落回巢穴。此处以智不如飞鸟譬喻陈文子，身在险境而不知，而“骤称其辞”致身招祸难。董仲舒曰：“智者见过福远，其知利害蚤，而物动而知其化，事同而知其归，见始而知其母，言之而无敢哗，立之而不可废，取之而不可舍，前后不相悖，始终有类，思之有馥，及之而不可厌。其言寡而是，约而喻，简而达，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损。其动中伦，其言当务。如是者谓之智。”（《春秋繁露·必仁且知》）可见，郑注“智”表“明智、智慧”义。

(2)唐写本“知”“智”的句子共有42次，其中“知”30次，“智”12次，凡例如下：

《为政》(1)信，不知其可。大车无輹，小车[无]□(2)十世可知？子曰：“殷曰于夏礼，损□；□□(3)曰于殷礼，所损益可知。(4)虽百大(世)，亦可知。

《八佾》(5)曰：“不知；知其说者之于天下，其[如]□！(6)庙，每事问。或曰：“熟(孰)[谓]□(7)知礼乎？入太庙，每事问。(8)曰：“然则管仲知礼乎？”(9)管氏而知礼，熟(孰)不知礼？

《里仁》(10)子曰：“里仁为美也。择不处□，智也？”(11)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长处乐。仁者安仁，智者□仁”(12)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亦。(13)曰：“不患无谓(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已知，求为□。”

《公冶长》(14)佞？御仁(人)以口给，属(屦)憎于仁(人)。不知其仁，焉用佞？(15)武伯敏(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又问。子曰：“由也，阡(千)乘之国，□□治其赋，不知其仁也。”(16)子曰：“赤也，束带□于朝，可使与宾容(客)言，不知其仁也。”(17)一以知貳。(18)子曰：“臧文仲居蔡，山节□税，何如其智也？”(19)子曰：“中矣。”子曰：“仁矣乎？”“未智。”(20)“清矣。”曰：“仁矣乎？”曰：“未智；焉得仁？”(21)子曰：“宁武子，邦有道则智；邦无道，则□。”(22)小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

《雍也》(23)子曰：“智(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24)樊迟问智。(25)□而远之，可谓智矣。(26)[子]曰：“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27)知肉味，不图为乐之至于斯。(28)汝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29)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之者也。(30)子曰：盖有不知而作知者，我无是也。(31)陈司败问照(昭)公知礼乎，孔子对曰：“知礼。”(32)君而知礼，熟(孰)不知也？(33)巫马其以告之。子曰：“丘也幸，够有过，人必知之。”

《太伯篇》(34)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空空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子罕篇》(35)子闻之，曰：“太宰知我者！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不多乎哉？不多也。”(36)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不如今也？”(37)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彫。”(38)子曰：“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颜渊》(39)樊迟问仁。子曰：
□“知人。”(40)子而问智，□(曰)：
“举[直]措诸枉，能使枉者直。”

上述凡例中，“知”皆为动词，“智”字皆为名词。有疑问的，可能是《雍也》(23)例“智(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校编者云：“()”表：“误字、假借字和避讳改字，均照录，下附正字于()内，一般不出校。”校编者以“智之者”之“智”为误字或假借字而改为“知”。这显然是以今本为依据作出的校对结果，而不知“智之”之“智”可以因该语法结构而转换词性，名词转换为及物动词，而字形可以保持不变。“之”字此句做宾语，“之”字前可以接名词、形容词、数量词，构成“非动词+之(宾语)”结构，使非动词变成为及物动词，构成“意动用法”，表“以之为X”^{[2]47, [3]212}。

“龟足以寃臧否，则宝之”^{[3]212}表
“以之(龟)为宝”；

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2]47}表
“以之(士)为兵”；

同理，

“智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表“以之(X)为智，不如以之(X)为好；以之(X)为好，不如以之(X)为乐。”

“之”字指称的是什么，由于《论语》文本不详而无从知晓，朱子等人以为“之”指“道”，是朱子自己的意思，而非孔子。郑氏注云：“智之者，用才耳；乐之者，性之深也。”^{[1]61}表“以之为智，是运用其才能的人；以之为乐，是性格沉着稳重的人。”孔安国注：“乐所以成性也”，以“深”字形容“性”字。然而“性”字恐怕不是指“本性”，而是指“性格”。《后汉书·鲁恭传》云：“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学孳孳不倦。”(卷二十五)“性之深”犹“性沈深”，指“性格沉着稳重”。“耳”字，《汉语大词典》指表示限止语气，与“而已”“罢了”同义。“智”“乐”的递进关系不明显，更体现为二者的并列结构。才、智、仁、义等概念，在汉代多是并列结构，作为人的能力、性格等方面的同等构成因素。徐干《中论·智行》认为“圣人贵才智之特能立功，立事”，又云“仲尼此亦有所激而然，非专小智之谓也。”“无一智也安得乃知为仁乎？”(卷上)董仲舒《春秋繁露·必仁且知》“仁”与“智”并列、王充《论衡·问孔》

“仁人、义人、礼人、智人”不相关涉等都是这种观点。朱子《集注》引张栻语：“譬之五谷，知者知其可食者也，好者食而嗜之者也，乐者嗜之而饱者也。知而不能好，则是知之未至也；好之而未及于乐，则是好之未至也。此古之学者，所以自强而不息者欤？”(《雍也》)以“知”“好”“乐”有等级递进关系，“知”而后“好”，“好”而后“乐”。(杨伯峻翻译为：“懂得它的人不如喜爱它的人，喜爱它的人又不如以它为乐的人。”^{[4]68})朱子表“知”为道德主体对“道”认知初级阶段，郑氏表具有各种不同能力“用才”、性格“深”的人，而且之间不具有等差递进关系。

“X”的词性的差异体现了注者的不同观念，唐写本的校编者改“智”为“知”，不能体现郑氏的原意，否则“知之者，用才耳。”表“知道(理解/了解)它的人，是运用它的才能而已。”这种解释的句义模糊，无法理解。因此，“X”当如原字“智”，而非“知”。残存注文中“知”字出现30次，“智”12次。“知”在所引凡例中，皆作动词，表“知道、了解”等义；“智”字在所引凡例中，皆作名词，表“明智、智慧”义。二者词性运用极为规范，不应错误地认为“智”是误字或通假字，而更改。

二、定州竹简“知”“智”的分布特征

1973年河北定州八角廊村40号汉墓——中山王刘修墓，出土并整理所得《定州汉墓竹简》，是迄今为止反映《论语》最早面目的版本，被认定为《论语》的竹简有620多枚，录成文字共7576字。关于定州简本的抄录年代，有三种观点：汉高祖刘邦时期^[5]、景帝时期(或西汉早中期)^[6-7]、宣帝五凤三年(前55年)之前^[8-10]。王刚在2017年所撰的《定州简本“一字多形”与文本生成问题探论》一文中以萧望之的经历作为证据，认为定州简本的抄录应该在五凤二年(前56年)^[7]。关于定州竹简的性质，有如下观点：古论系统、齐论系统、鲁论系统的另一种传本、三论之外的一种新系统、鲁论为底本的另一种融合本^[11]。定州简本的年代、性质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内，故略之，重点分析定州简本中“知”“智”“智”的分布规律。

定州简本“知”有三种字形：知、智、智。《康熙字典》“智”，古文“智”字。“知”“智”“智”出现次数为61次，其中“知”为27次，“智”24次，

“智”10次,凡例如下:

《为政》(1) 诲汝智乎! [智之为智]之,弗智为弗智,是智也。(2) 温故而智新(3) 子张问:“十世可智与?”子曰:“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智也。其或继周者,[虽百]……[可]智也。”

《公冶长》(4) 子武伯问:“子路仁乎?”子对曰:“不智也。”有问:“可使治赋也,不智其仁也。求也,……不智其仁也。”(5) 子在陈,曰:“[斐然]成章,不智……”

《雍也》(6) 子曰:“智之者不如好之者”(7) 樊迟问智。子曰:“务民之义敬鬼而远之,可谓智矣”

《述而》(8) 乐以忘忧,不[知老]之至云尔(9) 曰:“我非生而智之者”(10) 盖有弗智也而作之者……多闻而志之,智之次也。(11) 陈司败问昭[公智礼乎,孔]子曰:“智礼。”曰:“君□智礼,孰不智礼?”……子曰:“丘幸,苟有过,人必智之。”

《泰伯》(12) 可使由之,不可使智之。(13) [空空]而不信,吾弗智[之矣]。

《子罕》(14) 智□哉? 无智也。(15) 智者不惑,仁者不忧。

《先进》(16) 未智生,焉智死?(17) 居则曰:“不吾智也!”如或智尔,则何以哉?

《子路》(18) 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

《宪问》(19) 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20) 知者不惑(21) 子贡曰:“何为其莫知子也?”子曰:“知我者[其天乎]!”

《卫灵公》(22) 知德者鲜矣。(23) 知者不失人,不失言。(24) 知柳下惠之贤而弗与立(25) 君子病无能,[不病人之不已知也]。(26) [知及之,仁弗能守,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知及之,仁而与守取(27) 君子不可小知也……,而可小知[也]

《季氏》(28) [不知天命而畏也,狎

大]人(29) 生而知[之,上也;学而知之,其次]

《阳货》(30) [不好学,其蔽愚;好知不好](31) 恶莩以为知者。

《子张》(32) 壹言以为知,壹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

《尧曰》(33) 不知名,无以为君子;不知礼,无以(34) 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

校编者注明:“简文因唐山地震扰动残损的,释文外加[]号表示。简文中残泐不能辨识的字,用□号表示。”“[]”为残文而校编者所释之词可能有误,因此,数据统计略去“[]”内所含的“知”“智”“智”字,得“知”20次,14凡例;“智”23次,12凡例;“智”8次,4凡例。凡例共30例,定州简本《论语》篇目为13篇,“知”“智”“智”的分布规律如下:第一,“智”所在篇目《为政》《述而》《泰伯》《先进》,(1)(9)(12)(16);“智”《为政》《公冶长》《雍也》《述而》《泰伯》《子罕》《先进》,(2)—(7)(10)(11)(13)(14)(15)(17);“知”《子路》《宪问》《卫灵公》《季氏》《阳货》《子张》《尧曰》,(18)—(24)(26)(27)(29)(31)—(34)。第二,上述序列号无重叠现象,故“知”“智”“智”的文本空间无重叠。可以断定:其一,抄录者按照某几种(至少三种)不同版本进行抄录;其二,抄录者并不修改、润色所据抄之本,而是章节全录;其三,“知”与“智”“智”所在篇目界限分明,“智”“智”在《子路》之前,而后面篇章不出现。“知”位于《子路》之后,而前面篇章不出现。因此,可推测,定州简本的抄录可能以《子路》为界,前后所使用的是三种或者至少三种版本。《子路》在今本为“卷十三”,《公冶长》为“卷五”,定州简本《公冶长》仅有2凡例,“智”字出现4次,而无“知”“智”字,因此,可以推测“未知焉得仁”可能作“未智焉得仁”,唐写本郑氏注本相同;其四,定州简本“知”“智”“智”同时兼具两种词性,既作名词,又作动词。如:“智者不惑”之“智”作名词,表“智慧、明智”义;“孰不智礼”作动词,表“知道、懂得”义。“未智生,焉智死”“智”作动词,表“知道、懂得”义;“我非生而智之者”作名词,表“明智、智慧”义。“知者不失人”“知”作名词,表“明智、智慧”义;“知我者”作动词,表“懂得、知道”义。

定州简本抄录较为简朴、粗糙,显然是未经过润色、修改的版本,所摘录的可能是被抄录版本的原文,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出现次数相近的词——“知”“智”共存,并且各兼具名词和动词两种词性。从字形难度角度讲,“知”的书写远比“智”“智”简单,既然“知”已经承担了“智”“智”的所有词性功能,为什么书写者不直接全写作“知”,而是混淆使用呢?何晏本、今本的今文都书写成“知”,同时又解为“智”,可见,经文统一而注解各异才是应有的规律,而不是经文各自以不同的字形书写同一个字。唐写本经文的书写符合了这种用词规律,“知”“智”的词性已经作了明确的界定,“知”作动词,“智”作名词,二者没有混淆之处。“智”为“智”之古文,或被后人改写为“智”,又或者郑氏所见的版本已经无此字。

学界虽对于简本性质无一致观点,但都认为定州简本具有综合性的特征。本文从“知”“智”“智”的角度,认为定州简本可能是三个《论语》版本的摘录本,仅仅是一种简单地从各个版本中摘录部分章句并书写成同一文本整体空间的原始版本,体现了西汉元凤五年之前《论语》的存在和传播状况。《公冶长》篇孔子与子张所讨论的令尹文子、陈文子“未智焉得仁”问题,属于“智”的版本的抄录。

三、海昏侯简文的“智”与唐写本的“智”

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所出土的竹简约为5000支,其中包含《悼亡赋》《论语》《易经》《礼记》《孝经》《医书》《五色食胜》等文献,其中《论语·知道》,被初步推测为失传已久的《齐论》版本^[12-13]。竹简释文尚未公布,从所公布两则文献可以略窥海昏侯简文“智”字的规律。已经公布与《论语》相关的两则简文,如下:

(1) 智(知)者乐水。

(2) 《论语·智道》篇:[孔]子智(知)道之易(易)也。易(易)易(易)云者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莫之御也。”

“智者乐水”,今本作“知者乐水”(《雍也》),“智”作名词,表“智慧、明智”义。《智道》本为竹简篇题“智道”背面书写有“孔子智道”等24字。篇题“智道”即取自本句开头“孔子”之

后的两个字,符合今本各篇的命名规则^[12]。杨军等解释“智”为“知”,可能使三种出土文献之间所隐含的关联遭到忽视。唐写本名词用“智”,动词用“知”,界限是明确的;定州简本“知”“智”分属文本篇章截然不同的两个部分,并且二者兼名词、动词两种词性;海昏侯简文“孔子智道之易”,“智”做动词;“智者乐水”,作名词,可见海昏侯简文“智”字可能作为两种词性来使用。定州简本“智”的部分与海昏侯简文的语法是一致的。《智道》被认为可能是《齐论》的一部分,由此,可推测定州简本包含“智”的部分可能是抄录《齐论》。

定州简本《子路》之后的篇章皆作“知”,有没有可能依据《鲁论》或《古论》而来呢?《鲁论》的原型早已不存,而《汉熹平石经》被认为是以《张侯本》为底本,《张侯本》是《鲁论》的权威版本。何晏《论语集解序》云:“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论语注疏》论语注疏解经序)皇侃云:“禹初学《鲁论》,又杂讲《齐论》,于二论中择善者抄集。”(皇侃《论语义疏》论语集解叙)张禹先学《鲁论》,后取《齐论》。现以《汉熹平石经》中“知”或者“智”的分布作为材料略窥其貌。熹平石经已毁,幸得后人保存了其中一部分释文,如洪适《隶释》卷十四《石经论语残碑》、黄伯思《东观余论》法帖刊误卷下《记石经与今文不同》,二书关于“知”或“智”的凡例如下:

(1) 有所不行,知(阙五字)礼节之亦不(板本有“可”字)行。(2) 告诸往而知来(下阙)人之不(3) 子曰:温故而知(下阙)(4) 周囚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下阙已上)(5) 殷礼吾(下阙)也,知其说(6) 大庙(下阙)子知礼(下阙)(7) 管氏(下阙)知礼(下阙)(8) 过也,各于其党(阙二字)斯知仁矣(9) 一言以人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记石经与今文不同》:(10) “是鲁孔丘与?”曰:“是!”“是知津矣!”

上述所引汉石经凡例无“智”字,只有“知”字,与何晏本、今本同。石经残文所录“知”皆作动词,不见名词,无法以石经残文判断《张侯本》《鲁本》“知”作名词时的情况。现可依据何晏本《论语集解》收录了包、周、马、王等《鲁论》大家的注,“鼂氏曰:魏何晏《集解》其序自云据《鲁

论》、包咸、周氏、孔安国、马融、郑康成、陈羣、王肃、周生烈八家之说,与孙邕、郑冲、曹羲、荀顛集诸家训解为之。”(《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四经籍考十一)可知包、周、王、马等人“知”字的使用状况,并由此推测《鲁论》“知”的运用。包、周、王、马等人涉及“知”的语句有20凡例,其中动词15次、名词5次(数据是据林泰辅旧藏本《论语集解》^[14]文本所作出的统计)。列举凡例(略去“知”作动词的凡例)如下:

- (1)王肃曰:故知仁为美,故利行。
- (2)王肃曰:上谓上知之所知也。(3)王肃曰: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者也。(4)苞氏(即包氏)曰:古之史于尽字有疑则阙之以待知者也。(5)苞氏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虽得之必失之也。

可见,包、王二氏“知”可作名词,表“智慧、明智”义,与定州简本《子路》之后的用法一致。因包、王二氏治《鲁论》,故推测定州简本《子路》之后有关“知”的章句是抄录《鲁论》的。何晏本人的注也与此相同,凡是经文写作“知”,注皆用“知”表“智慧、明智”,没有使用“智”的例子,如:

- (1)知者,知意之知也,言知者言未必尽也。
- (2)君子之道深远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之道浅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

因此,至少可推测,何晏关于“知”字所用的是《鲁论》,朱子从何氏,故今本皆作“知”。

相反,孔安国对于“知”“智”的词性用法却是界限分明的,“知”作动词,而“智”作名词。在何晏所录孔注凡例中,没有出现混淆之处。“知”动词性运用下面只举一例,如:

孔安国曰:非时人谓以为知之。
名词“智”有两例,如下:

- (1)孔安国曰:言孔子栖栖好从事而数不遇,失时不为有智也。
- (2)孔安国曰:上智不可强使为恶,下愚不可使强贤也。

可见,孔注关于“知”“智”的用法与唐写本相同,唐写本题“孔氏本郑氏注”,并非抄录者的错误。陆德明所列郑氏注以齐、古正鲁的51例却仅见以古正鲁,而不见以齐正鲁^{[1]157-158}。对

于“未知焉得仁”一句,陆氏未发现郑氏依齐正鲁的原因是:《鲁论》作“知”,孔氏本也作“知”,《齐论》作“智”。孔氏以“知”为动词,而郑氏认为“知”应作“智”,为名词,故依《齐论》改。其他情况类似,齐名词作“智”,与孔本相同,自然无必要改正。而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列有18例关于鲁“知”的校勘,凡“知”作动词,皆如字或郑本作“知”(两处),而“知”做名词,皆刊“音或作‘智’”,如下:

- (1)知也(如字又音智)(2)知(音智)(3)其知(音智)(4)未知(如字郑音智)(5)上知(音智)(6)问知(音智)(7)智广(音智)(8)知(音智)(9)问知(音智)(10)之知(音智)(11)知不(音智)(12)知(音智)(13)知者(音智)(14)知及(音智)(15)谓知(音智)(16)知(音智)(17)为知(音智)(18)为知(音智)

只有(4)“未知”(未知焉得仁)的“知”作“智”的来源才明确注明“郑音智”,说明陆德明所引用的22种注本(见卷一《经典释文序录》)除了郑玄注,没有其他注本写作“智”。陆德明所见的“未智”的惟一来源就是郑玄注。上面已经证明了《鲁论》、孔氏本(《古论》),作“未知”,那么在汉代流行的齐鲁古三种版本的《论语》中,惟一能成为郑玄注“未智”的来源的只能是《齐论》。《齐论》在东汉已经失传(赵建成考证应在刘歆(约前50—后23)之后,许慎(约58—约147)之前^[15])。陆氏是唐太宗时期人,《经典释文序录》所引用的《论语》22种版本中也没有《齐论》。因此,陆德明所见的“未智焉得仁”只能以郑氏注作为根源,而郑氏注则是依《齐论》而改。

《鲁论》、孔氏本都写作“未知焉得仁”,孔注“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以“知”为动词,故从如字。写作“未智焉得仁”的经文今仅存于《唐写本郑氏注》,只能来源于《齐论》。郑玄注以《鲁论》(《张侯论》)为底本,而在“未知焉得仁”一句,只依照《齐论》,而不用《鲁论》、孔氏本。《经典释文》所录不见“从齐”的提示,这并不能说明郑注没有据《齐》校《鲁》。《旧唐书·经籍上》所列文的文献中没有《齐论》,陆德明应该未曾见《齐论》,因此不知郑本“未智焉得仁”

是依据《齐论》改,以为只有郑注作“智”而其他注本都作“知”,因此,陆氏只说“‘未知’如字郑音智注及下同”。实际是,至少,郑氏已经依照《齐论》把《鲁论》(张侯本)“未知焉得仁”修改为“未智焉得仁”。

参考文献:

- [1]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2]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3]郭万青.《国语》动词管窥[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 [4]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5]陈东.关于定州汉墓竹简《论语》的几个问题[J].孔子研究,2003(2).
- [6]王刚.从定州简本避讳问题看《论语》的文本状况——兼论海昏侯墓《论语》简的价值[J].许昌学院学报,2017(3).

报,2017(3).

- [7]王刚.定州《论语》“一字多形”与文本生成问题探论[J].地方文化研究,2017(2).
- [8]陈良武.出土文献与研究[J].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
- [9]单承彬.定州汉墓竹简本性质考辨[J].孔子研究,2002(2).
- [10]河北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 [11]唐明贵.定州汉墓竹简研究概述[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7(2).
- [12]杨军,王楚宁,徐长青.西汉海昏侯刘贺出土《论语·知道》简初探[J].文物,2016(12).
- [13]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西汉海昏侯墓[J].考古,2016(7).
- [14]林泰辅旧藏本《论语集解》(影印本)[M].高桥智,解题;沙志利,校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5]赵建成.《逸论语》暨《齐论语·问玉》辑证及相关学术史考述[J].孔子研究,2017(3).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No Wisdom, No Benevolence”

QUAN Linq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Regularity of part of speech of “know (知)” and “wisdom (智)” is reflected in the texts of Zheng’s *Notes on The Analects in the Tang Dynasty*, Dingzhou’s *The Analects in Abridged Edition*, and slip’s script of *The Analects* in Haihunhong Tomb. “Know” is used as verb and “wisdom” as noun in the first book; in the second book, “wisdom (智, 智)” appears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ext and is used as noun, and “know” appear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ext and is used as verb; in the third copy of the literature, “wisdom (智)” is used as both verb and noun. In Xiping’s stone classic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elonging to *Lu Analects*, and the explanatory notes of Bao, Zhou, Ma and Wang cited by He Yan’s *Collection Notes of The Analects*, there is only “know”, but not “wisdom” and it is used as noun and verb, which has the same feature with the second half of *Dingzhou’s The Analects in Abridged Edition* that is sure to belong to *Lu Analects* system. “wisdom” has the same grammatical feature in the first half of *Dingzhou’s The Analects in Abridged Edition* and slip’s script of *The Analects* in Haihunhong Tomb, which proves that “wisdom” in the first copy belongs to *Qi Analects* system. “Know” and “wisdom” have the same grammatical feature in Kong Anguo’s *The Analects* and *The Analects* of Tang Dynasty’s edition, and he thinks that “know (知)” in “not know (未知)” is used as verb. Therefore, the only example “No wisdom, no benevolence” in the Tang Dynasty’s edition derives from *Qi Analects*, which is the result of Zheng Xuan annotating *Lu Analects* according to *Qi Analects*.

Key words: ignorance; Zheng’s *Notes on The Analects in the Tang Dynasty*; Dingzhou’s *The Analects in Abridged Edition*; slip’s script of *The Analects* in Haihunhong Tomb; *Qi Analects*; *Lu Analects*

(责任编辑 陇 右)